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7,355.1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8,862.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4.2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146.65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汤孟强，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艳梅，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峰，2008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8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3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4 万元。

因增加子公司审计，2023 年审计费用略有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淞、于新波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淞、于新波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